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的风险及不确定性：由于公司产品供货进度主要受客户及其最终用户采购计划影响，可能存在供应阶段性不均衡的特点，进而可能导致经营业绩在各季度间出现波动。但从客户相关应用领域的需求看，对于公司高性能碳纤维的需求是长期的、稳定的。
- 3、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：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收入为准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近日，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客户 A 签订了《物资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合同总金额为 562,957,081.70 元人民币，该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合同标的和当事人情况

- 1、合同标的：碳纤维、碳纤维织物。
- 2、当事人情况：
 - (1) 合同当事人：客户 A。
 - (2)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当事人具体信息。
 - (3) 合同当事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合同标的：碳纤维、碳纤维织物。
- 2、合同金额：562,957,081.70 元。
- 3、合同履行期限：以订单为准，具体根据客户下发交货计划执行。
- 4、合同条款中已对产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，交货地点、方式，运输方式，包装标准，验收标准及方法，结算方式，合同变更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，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条款，违约责任的处理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。
- 5、根据合同之约定事项，涉及的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质量要求等信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。
- 6、在完成合同签署时，此份合同对应的相关订单已部分执行完毕，其中部分产品已实现生产交付，并确认收入。合同进展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合同标的	碳纤维、碳纤维织物
对方当事人	客户 A
合同总金额	56,295.71
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已履行金额	36,626.34
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待履行金额	19,669.37
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已履行进度	65.06%
是否正常履行	是
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	否
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	否

关于合同履行的其他说明	在完成合同签署时，此份合同对应的相关订单已部分执行完毕。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四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与客户 A 的合同总金额为 562,957,081.70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 69.34%，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业务资质、技术实力和生产能力。

本合同的签署，体现了客户对公司新一代碳纤维产品品质稳定性、供应及时性及服务配套能力的高度认可，是新质生产力率先稳定批量应用于重点领域的具体实践。公司将以此次合同签署为契机，加快完善碳纤维及相关制品谱系化、多元化布局，加快推广更多产品在不同领域的应用。随着合同的履行，不仅有助于巩固公司在现有应用场景的优势，也将为公司拓展更广泛的应用场景、切入新兴市场提供重要支撑。

五、合同的风险提示

1、由于公司交货进度主要受客户及其业务最终用户的计划影响，可能存在因交货时间分布不均，进而导致收入及经营业绩在各报告期间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；

2、合同履行期间可能遇到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、突发意外事件，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计的因素，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，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履行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物资采购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6 日